

编者按: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暴发,致使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格局不断震荡。与此同时,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日新月异,给对外贸易有序发展带来了挑战。过去一年,我国一系列法治建设举措深入人心,全社会对法治中国建设充满关注与期待。今年全国两会的召开,如何用法治护航经济发展新常态再次成为热点。依法治国将令企业的经营发展更有底气,让人民群众的生活更有“安全感”。

为贸易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加大互联网反垄断力度,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这些是长期以来政法部门的工作重点,也是全国两会期间政法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

法治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了政府工作报告,其中提到了一系列贸易相关的法治内容。重点在于全面完善产权制度。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开放合作。同时,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各类市场主体都是国家现代化的建设者,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说,报告

提到,“各类市场主体都是国家现代化的建设者,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因此,还应进一步完善立法,强化法律实施,依法保护产权,特别是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代表、唯美集团董事长黄建平今年两会再次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声。他提到,当前,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更加重视研发和创新,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效果也越来越显著。但创新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如何更好地保护企业的创新成果,让企业有动力、有热情去持续创新发展,这就必须要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开放合作。黄建平建议,增加各地知识产权法院及知识产权法庭的人员编制,设立专门知识产权案件诉讼保全部门,解决知识产权案件保全难的根源问题;完善有针对性的司法解释,有效杜绝知识产权案件被告中利用法律漏洞在诉讼中转移资产的行为;建议知识产权信用惩戒

入法,将知识产权信用惩戒纳入社会信用管理的体系中。

今年,我国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马一德建议,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依靠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国家科技战略支撑,深入谋划推进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重视和做好基础研究。坚持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以重大科技成果创新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还有一项重要议程,是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其中强调了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要性。

企业创新根本在于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律师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公布的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增加了有关互联网的条款,加大了对互联网领域恶性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的治理力度,为中小企业公平竞争提供了更多机会,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原党组成员李守镇建议,加快互联网领域反垄断立法进程,严厉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垄断协议行为的重大案件,打击不正当竞争和恶性竞争行为,让平台经济真正服务于维护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名誉院长林毅夫表示,具体来看,要以创新为驱动,注重协调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同时要注重畅通经济循环中的堵点,通过持续深化改革,消除在产业升级和要素配置中存在的障碍。应该重视数字经济优势,发挥数据这一新要素提高经济效率的作用,提高发展质量。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关键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落实创新和制度措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治护航,久久为功。代表、委员们均纷纷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充分体现了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描绘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发展蓝图,我们要乘势而上、接续奋斗,奋力谱写“两大奇迹”新篇章。

完善数据监管机制 加大互联网反垄断力度

今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发布,释放出反垄断强烈信号。两会期间,反垄断成为热议话题。

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建议,推动《反垄断法》的修订,重点增加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监管内容。从保护中小企业、个体消费者和鼓励创新的角度出发,重视对互联网平台公司的系统性垄断研究,推动《反垄断法》的修订,重点增加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监管内容,加大对平台头部

企业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并随着反垄断执法经验的积累,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

全国政协委员、高锋集团董事局主席吴杰庄认为,移动互联网时代,众多拥有数以亿计用户的互联网社交、在线支付等平台,成为类似于公路、电力等数字时代基础设施,对商业竞争和消费者获取信息有着巨大影响。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正式发布和《反垄断法》修订的背景下,司法机关应通过适当的反垄断典型案例,

为全国反垄断司法审判提供指引、营造平台经济良好竞争环境。

“要对一些引起广泛关注的典型案例开展反垄断调查,引导良性竞争。建立互联网创新和行业监测研究体系,对互联网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情况和风险进行监测、跟踪和评估,对于可能导致垄断的行为,进行预判和风险提示。”周汉民表示。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彭静认为,现代互联网企业竞争的根基在于数据竞争。平台企业事实上独占用户数据,并利用生态

圈黏性捆绑消费者,以“二选一”“屏蔽”“封禁链接”“流量劫持”“非法拦截”不公正平台协议等方式排斥平台商业经营者或其他平台企业。而现有数据竞争监管机制存在监管机关缺乏协作联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体系滞后、监管措施跟不上数字经济行业发展等问题。建议在维护国家数据主权、企业合法数据资产权益前提下,在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基础上增加数据可携带权内容,细化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履行算法说明义务的具体场景及其监督机制。

呵护创新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当前,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打假及保护知识产权难度大、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成本低、缺乏自主品牌等困境。两会期间,许多专家针对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提升产业价值谈了自己的看法。

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表示,知识产权逐渐成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成为创新型国家建设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创新的“星星之火”能否燃成“燎原之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扎紧知识产权保护的“篱笆”。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必须从三个方面着手:提高法治化水平是根本举措。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修订工作,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各领域司法保护,真正

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让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创新才智充分涌流。强化全链条保护是必然要求。统筹推进国际合作和竞争是必由之路。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国际规则和标准,加快提升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深化‘一带一路’共建共享。”巩富文说。

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盘州市淤泥乡岩博村党委书记余留芬提出,对于市场上的制售假行为,要处以诚信缺失并永久存档记录,将制假被起诉者列入失信人名单。同时,还要借助一些互联网企业创立的打假新技术新模式,积极联动执法机关、品牌权利人联合打假,共建打假治理系统,降低品牌权利人企业维权成本的同时,节省司法机关执法资源。

全国人大代表、森马服饰董事长邱光和表示,现在很多企业每年都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与品牌侵权行为作斗争,但是一旦涉及到网络平台的介入,案件的侦办就变得非常困难。有品牌方反映,即使他们发现平台上有侵权行为,在向线上平台调取证据、数据的过程中,还是会面临非常复杂的手续和繁琐的过程。

“建议对品牌侵权行为进行全链条和源头打击。对于明知故犯,长期参与产业链制假、售假行为的市场主体,要一并追究连带责任。同时,完善线上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监管部门要出台相应的制度和规则,督促平台方简化针对品牌侵权行为的调查取证程序,便利品牌方、权益方在网络平台上的维权行为。”邱光和说。

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关乎企业的竞争力,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甚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而现有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条文散见于十多部法律中。

全国人大代表、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副总经理王东新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法规,强化细化商业秘密的保护,依法打击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推动相关企业在合作中依法健康发展,避免不正当竞争和无序发展。

中国企业出海时需防范新业态知识产权风险。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工商大学校长陈晓红建议,针对目标市场国广泛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知识产权布局,并建立新业态全产业链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体系,预判海外风险,并有效应对。

制定规范 构建个人信息安全的“防火墙”

近年来,我国政府围绕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开展了大量工作。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部门加快制定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指导督促企业平台落实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专项治理,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手段的使用加强管理。

在不久之前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精神发布会上,大会新闻发言人郭卫民表示,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新技术的广泛使用,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日

益突出,出现了一些个人信息被非法获取、泄露、滥用、甚至倒卖的现象。如何有效规范相关机构,规范互联网企业等依法依规地采集、储存和使用个人信息,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十分重要。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发展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对个人信息的深度分析与共享已是大势所趋。”全国人大代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余少华表示,个人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既是法律赋予的人权保障,更是我国网络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大数据时代,如何在个人隐私保护和数据

使用之间保持平衡,已成为不容忽视、刻不容缓的法律、伦理问题。

余少华建议,研究技术创新的支持政策,鼓励信息数据安全技术创新。支持采用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保障数据隐私,融合安全多方计算、区块链等敏感数据隐私处理技术,保障数据授权隐私化使用,达成隐私数据“可用不可见”,用技术手段实现数据价值发挥和个人隐私保护之间的平衡。

针对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迎新表示,应切

实提高违法成本,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明确规定通过线上线下违法采集、获取、使用、买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行为的责任,提高违法行为成本,加大打击违法行为力度,从严惩处相关组织和人员。

“全面加强行业监管,推进行业自律,明确监管部门职责,查找填补监管漏洞,促进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引导互联网行业制定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督促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执行从业从严规定,形成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良好行业风气。”李迎新表示。

应对经济发展需求 完善数据保护体系

随着信息时代向数据时代的转变,数字发展建设成为关键,在此过程中如何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与合规,成为各行各业必须直面的关键问题。去年7月,《数据安全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数据安全已成为网络安全乃至国家安全法制体系中的核心内容之一。

长期关注数字经济发展的全国人大代表、苏宁集团董事长张近东表示,安全高效的公共数据共享管理,不只是和数据打交道,更涉及多方利益群体的共同参与。界定清楚的数据资源共享属性,是进行精确数据管理的必要手段。建议将数据属性分为普遍共享、限制共享、不共享等类型。数据平台的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向需求方提供相应的数据共享权限。

“当前数据主要受到《网络安全法》第42条的匿名化限制,数据共享难以实现,企业对此非常谨慎,数据流动因此总体受限。”全国政协委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建议,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数据不动价值动”,来解决以上困境。他倡议大力发展新兴隐私保护技术,包括密码学隐私、人工智能隐私、可信硬件隐私、差分隐私等。通过算法或者硬件设计,提取大数据中有效信息的同时,避免对具体个人信息的识别和抓取,实现数据价值的分享,而非直接的个人信息共享。同样重要的是,加快推动国内隐私保护标准的制定,提高国际标准制定的参与度,使得技术发展有标可依,有则可循。

在智能汽车等行业领域,数据安全问题也受到广泛关注。“国内智能汽车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将对传统汽车产业生态带来重大变革。智能汽车和平台已不仅仅是用以代步的交通工具,将可能成为类似于手机的移动智能交互终端、智能生活平台。”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会长谈剑锋表示,尽快完善和落实智能汽车软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产业安全、健康稳定发展。从软件供应链着手,做好软件代码安全审核和规范,在符合国际规范的前提下,完善相关行业监管法规,要求代码透明,要求各类软件都要通过安全检测,尽可能减少软件漏洞和木马病毒,确保产业安全、健康稳定发展。

■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钱颜